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5〕109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已经 2025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5 年 7 月 7 日

宁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9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预科）学生。

第三条 给予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特殊情况，学校可以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

第五条 受处分学生，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取消处分期内评优、评奖、评助资格；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发处分期内专业奖学金；

（三）学历、学位授予分别按照《宁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宁夏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宁夏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宁夏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规定》《宁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四）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五）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违反校纪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或免予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积极弥补损失，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确系他人胁迫，并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三）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七条 违反校纪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包庇他人违纪的；

（三）在调查中翻供、串供的；

（四）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五）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以上（含两条）规定的；

（六）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七）涉外活动中违纪的；

（八）组织策划群体违纪的；

（九）特殊时期违纪的；

（十）在本校曾受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时从重处分，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和解除相应处分，由学生所在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书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教学运行保障部归档；

（二）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和解除留校察看，由学生所在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作出决定；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四）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

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五）学校其他部门发现学生违纪，应及时予以调查，并将有关材料报学生所在书院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按规定处理；

（六）对事实清楚的违纪行为，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书院提出的处理意见有异议时，可以要求书院重新审议；

（七）违纪事件涉及不同书院学生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协调处理；

（八）对作出处分的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学生的违纪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决定书，由教学运行保障部归入本人档案；

（九）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的期限一般应为 6 到 12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受处分的学生，由其所在书院负责考察，在处分期内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填写《宁夏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从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网站下载）〕，可以按期解除处分；在处分期内取得优异成绩或作出突出贡献者，经本人申请（同上），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实

际执行的处分期不能少于原处分期的二分之一);经教育不改或处分期内又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十)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十一)对违纪学生的处理,一般应在发现其违纪行为的学期内完成;

(十二)违纪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书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生所在书院送达本人,通知学生家长,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十三)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对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决定是否公布。

第九条 学生的申诉:

(一)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

在学生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二）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四）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五）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自治区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六）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条 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或“以下处分”均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二章 分 则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学部学术委员会认定，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

（二）张贴、散发大小字报，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

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三）组织、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六）在学校穿着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识，悬挂、摆放、使用宗教饰品及物品，进行宗教活动的；

（七）泄漏国家秘密的；

（八）违法违规使用、私藏有毒、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的。

第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治安罚款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被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被管制、拘役或判处有期徒刑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确因过失犯罪，被管制、拘役或判处有期徒刑（不足一年）并缓刑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对违反法律法规，司法或公安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十四条 对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引发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故意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直接或间接伙同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还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一次作案且总价值不满 5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2）多次作案或总价值在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或影响较坏、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比照以上规定从

重处分；

（二）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占有他人遗忘物品拒不交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及作案工具，或有掩盖犯罪事实、窝藏赃款赃物行为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五）伪造、涂改、转借证件或材料，或假冒身份实施欺骗行为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价赔偿经济损失外，根据损坏财物的价值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坏价值不足 5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二）损坏价值在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比照上述规定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扰乱住宿管理秩序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同意夜不归宿或经常晚归屡教不改，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扰乱住宿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擅自在宿舍留宿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

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违反学生住宿守则其他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在学校指定的宿舍内住宿。对擅自在外借宿的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管理规定者，经国家有关机关处理后，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制造、传播黄色、淫秽、暴力、宗教等内容的文章、图片、录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私看他人电子邮件或网络通讯软件记录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诽谤或恐吓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造谣、诬陷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因学习成绩评定、就业、评优、处分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报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有违反公民道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用麻将、扑克及其他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者，一经发

现，除没收赌具和赌资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组织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情节严重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扰乱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秩序，扰乱课堂、图书馆、宿舍、体育场地、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无故旷课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50 学时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未请假离校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发现未请假离校学生，书院应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并通知学生家长。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喝酒划拳者，给予警告处分。酒后滋事，造成较轻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随身携带或在宿舍等地方存放、藏匿匕首、三棱刀、弹簧刀等管制刀具或棍棒等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考试违纪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详见《宁夏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我校在籍的港澳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各书院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违反规定的要追究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原《宁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宁大校发〔2023〕119号）同时废止。